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0年10月1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0年10月10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10年10月1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1日。
3. 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0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10月11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0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10月11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0月1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xyfund.com.cn。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38824536; 400-678-0099。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

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联合证券、广发华福、天相投顾、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华融证券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